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关于加强全国性民间组织财务审计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6/2021_2022__E6_B0_91_E6_94_BF_E9_83_A8_E6_c80_316765.htm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关于加强全国性民间组织财务审计工作的通知（民管函〔2006〕75号）各业务主管单位、全国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为加强全国性民间组织财务审计工作，提高财务审计质量，客观、公正地反映全国性民间组织的财务状况，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活动，现将全国性民间组织财务审计工作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全国性民间组织年度检查、换届、法定代表人离任、注册资金变更、注销登记中的财务审计，是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业务主管单位应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监管，抓好落实、抓出实效，通过财务审计，将民间组织的财务工作逐步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的管理轨道。二、全国性民间组织要认真对待财务审计工作，积极配合审计单位的审计，如实反映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和活动情况，通过财务审计，加强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健全财务制度，规范财务活动。财务审计完成后，应及时将财务审计报告报送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三、为规范全国性民间组织财务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和财政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财会〔2006〕2号）的要求，经公开招标，现已确定15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全国性民间组织的财务审计单位，全国性民间组织应在此范围内选择审计单位进行财务审计。四、鉴于民间组织财务状况的特殊性，为减轻民间组织的经济负担，全国性

民间组织财务审计实行统一收费标准，即在北京市物价局、财政局规定的审计行业收费标准基础上下调20%。五、全国性民间组织财务审计工作的具体事宜，由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负责并组织实施。联系人：屈涛 朱江峰 联系电话：58123765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二 六年十月十七日 附：全国性民间组织财务审计单位名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